**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六條](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1852&ModifyDate=1070214&LawNO=3000&k1=&k2=&k3=&c1=&c2=&ak1=&ak2=&ak3=&ac1=&ac2=&rng=&SLawNO=&ELawNO=)  依據前條評等結果，經列為Ａ級及Ｂ級之發行人除有第七條所列情事外，得於次一季享有下列獎勵：   1. Ａ級發行人之發行額度，除依其風險管理評鑑等級所適用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比外，另增加其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三十之額度；Ｂ級發行人則另增加其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二十之額度。 2. Ａ級發行人發行以國內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為標的之權證時，其標的發行額度除依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或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限額外，每家發行人另增加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占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該款規定股份或存託憑證已上市（櫃）單位之百分之一之額度。 3. Ａ級發行人除得依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每季公告之標的證券申請發行權證外，另得就證券交易所依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改以上市證券市值新臺幣七十億元，及櫃檯中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改以上櫃證券市值新臺幣三十億元等標準篩選後所增加之標的證券申請發行權證，有關增加之標的證券以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每季公告為準。 4. Ａ級發行人每檔權證減收五千元上市（櫃）費，Ｂ級發行人每檔權證減收二千元上市（櫃）費。   依據前條評等結果，經列為Ｄ級或E級之發行人，於次一季調降其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四十之發行額度。 | [第六條](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1852&ModifyDate=1070214&LawNO=3000&k1=&k2=&k3=&c1=&c2=&ak1=&ak2=&ak3=&ac1=&ac2=&rng=&SLawNO=&ELawNO=)  依據前條評等結果，經列為Ａ級及Ｂ級之發行人除有第七條所列情事外，得於次一季享有下列獎勵：   1. Ａ級發行人之發行額度，除依其風險管理評鑑等級所適用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比外，另增加其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三十之額度；Ｂ級發行人則另增加其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二十之額度。 2. Ａ級發行人發行以國內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為標的之權證時，其標的發行額度除依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或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限額外，每家發行人另增加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占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該款規定股份或存託憑證已上市（櫃）單位之百分之一之額度。 3. Ａ級發行人除得依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每季公告之標的證券申請發行權證外，另得就證券交易所依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改以上市證券市值新臺幣七十億元，及櫃檯中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改以上櫃證券市值新臺幣三十億元等標準篩選後所增加之標的證券申請發行權證，有關增加之標的證券以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每季公告為準。 4. Ａ級發行人每檔權證減收五千元上市（櫃）費，Ｂ級發行人每檔權證減收二千元上市（櫃）費。   依據前條評等結果，經列為Ｄ級之發行人，於次一季調降其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二十之發行額度；經列為Ｅ級之發行人，證券交易所得函知發行人限制其一年內不得申請發行上市（櫃）權證並副陳主管機關。 | 為尊重權證市場商品發展之多元性，考量發行人因差異化發行策略可能被評等為E級而須退場，然其非無心經營權證業務或造市品質不佳，爰將E級發行人一年內不得發行權證之處罰措施，調整為扣減其合格自有資本淨額40%之發行額度，並修正本條規定。 |
| [第七條](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1852&ModifyDate=1070214&LawNO=3000&k1=&k2=&k3=&c1=&c2=&ak1=&ak2=&ak3=&ac1=&ac2=&rng=&SLawNO=&ELawNO=)  證券交易所於每一季之最後營業日依第五條規定評等為Ａ級及Ｂ級之發行人，如該季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條規定之獎勵：   1. 依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系統異常處理要點規定，輸入發生報價系統異常次數累計達五點（含）以上。 2. 違反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等規定累計達二次（含）以上。   證券交易所於每一季之最後營業日依第五條規定評等為Ｃ級、Ｄ級或E級之發行人，如該季有前項所列情事之一者，分別於次一季調降其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之發行額度。 | [第七條](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1852&ModifyDate=1070214&LawNO=3000&k1=&k2=&k3=&c1=&c2=&ak1=&ak2=&ak3=&ac1=&ac2=&rng=&SLawNO=&ELawNO=)  證券交易所於每一季之最後營業日依第五條規定評等為Ａ級及Ｂ級之發行人，如該季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條規定之獎勵：   1. 依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系統異常處理要點規定，輸入發生報價系統異常次數累計達五點（含）以上。 2. 違反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等規定累計達二次（含）以上。   證券交易所於每一季之最後營業日依第五條規定評等為Ｃ級或Ｄ級之發行人，如該季有前項所列情事之一者，分別於次一季調降其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之發行額度。 | 增訂E級發行人於發生報價系統異常次數累計達五點（含）以上，或違反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等規定累計達二次（含）以上者，於次一季調降其合格自有資本淨額30%之發行額度，爰修正本條規定。 |